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寻政规〔2022〕1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单位，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各国有公司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规定，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过清理，决定废止以下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

发文字号：寻政发〔2017〕45号

说明：按照建立全市统一救助政策、统一筹资水平、统一基金管理、统一待遇标准、统一经办管理的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制度，实现城乡医疗救助市级统筹要求，现城乡医疗救助已统一执行《昆明市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安全管理办法

发文字号：寻政规〔2021〕1号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说明：根据《昆明市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安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寻政规〔2021〕1号文件主要内容已被市级管理办法涵盖，后续有关工作将按照《昆明市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